

訴 願 人 陳洪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03037210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龍江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共同使用部分之地下 1 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（下稱中北分處）核定免徵房屋稅在案，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未依其使用執照核准用途使用，擅自供○○有限公司員工休息室使用，該分處乃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03037210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依其權利範圍之面積自 100 年 9 月起按房屋現值 2%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中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因系爭房屋擅自變更使用所課徵之房屋稅業由同址 1 樓房屋所有權人申請代繳並經核准在案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03300100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030372102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